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33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特字[2016]003356 号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股份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6]00506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企业、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规定，就宏成股份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宏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宏成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宏成股份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宏成股份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 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何双全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92,779.92	97,319.00		751,917.32	-61,818.40	代收款	经营性占用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592,779.92	97,319.00		751,917.32	-61,818.40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592,779.92	97,319.00		751,917.32	-61,818.40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 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香港华宏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41,434.18			1,541,433.86	0.32	代收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35.00			1,535.00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及其控制的 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 及期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541,434.18	1,535.00	-	1,541,433.86	1,535.32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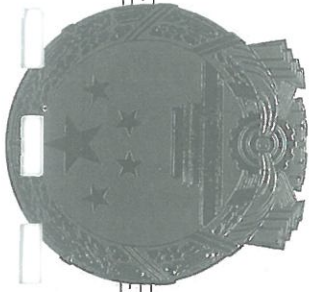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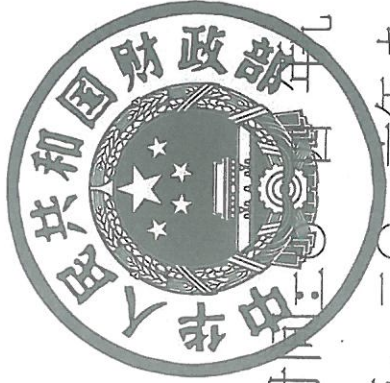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